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补国家安全漏洞保「一国两制」前途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5月22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是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爱。

发言人表示，自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以来，香港反对派及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勾连外部势力屡屡突破底线，让“一国两制”实践面临严峻挑战，令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一些人公然鼓吹“港独”，叫嚣“武装建国”“广场立宪”“为美国而战”，侮辱和焚烧国旗，污损国徽，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和特区政权机关。他们当街纵火，四处投掷汽油弹和燃烧弹，破坏程度不断升级，已经呈现本土恐怖主义特征。这些行为使香港国土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遭受严重冲击，香港法治和市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香港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局面，“一国两制”列车面临脱轨的危险。

发言人指出，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来说，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一国两制”的初心和使命，就是维护国家统一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两者缺一不可。回归以来，特别行政区制度得以确立和有效运行，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遇到新的问题和挑战，在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原则问题上，现实风险尤为突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无可争议的宪制责任。回归近23年来，特区政府为此不断作出努力，但在反对派百般阻挠下，有关立法至今无法完成，使香港成为世所罕见的在国家安全上“不设防”地区。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堵住香港国家安全的风险漏洞，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执行机制，是维护“一国两制”制度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同宪法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的必然要求。

发言人强调指出，香港出现当前严峻复杂局面，与回归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缺失有着重要关系。香港一些人与国际反华势力和“台独”势力相勾结，妄图推动香港走向独立或半独立政治实体。越来越多的香港同胞清醒看到，这些人的行为不是要民主多一点少一点的问题，政制发展快一点慢一点的问题，而是要顽固对抗中央全面管治权，冲击特别行政区宪制制度，根本上毁掉“一国两制”。最近在香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显著成效后，社会各界迫切期望香港能够团结起来再出发，这是民心所向，是香港继续前行的力量。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园！少数政治激进分子企图“揽炒”香港，绑架750万港人利益，执意把香港逼往绝路，对此中央绝不会坐视不管。他们完全低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大局稳定、维护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决心和意志。中央对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负有最大责任，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责任，对维护香港的根本利益和香港同胞的根本福祉怀有最大关切，采取果断有效举措，筑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屏障，势在必行，理所当然。

发言人指出，有关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广大市民依法享有的言论、新闻、出版、集会等自由不受干预，日常生活不会受到影响，财产安全继续得到切实保障。中央政府会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切实保障广大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时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会损害一切合法权益。可以想见，反对派及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出于反中乱港的居心，势必会大肆造谣抹黑、以危言耸听的惯用伎俩制造恐慌。广大市民一定要认清他们的本质，要看到中央维护“一国两制”的决心和信心，要相信国家安全得到保障，香港才能发展得更好。

发言人强调指出，中央对港的方针政策始终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正确实施，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只有国家安全根基牢固，社会大局稳定，才能够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矛盾问题，才能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才能为香港赢得更大发展空间。展望未来，我们相信香港在国家安全立法的保障下，能够逐步健全和完善特别行政区制度，谱写经济繁荣发展、市民幸福生活的新篇章，继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独特而重要贡献。

林郑月娥：

特区政府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22日表示，特区政府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林郑月娥在当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要求，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责所在，也关乎全体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面临的国家安全局势日趋严峻，而特区行政、立法机关难以在一段可见时间内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立法，特区政府支持全国人大审议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留意到决定草案针对的只是那些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这些恰恰是过去一年不少香港政商界和广大市民极度担忧的情况，亦令大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更深切体会，并要求特区政府积极应对。

林郑月娥指出，2019年6月至今的修例风波所涉及的暴力不断升级，更出现多宗爆炸品及枪械案件，构成恐怖主义活动的风险，严重危及公共安全。这期间，鼓吹“港独”“民主自决”的组织煽动示威人士，特别是青年人，公然侮辱和焚烧国旗、污损国徽，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并策划动员所谓“国际支持”，干预香港事务，诋毁“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和公然挑战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的权威。另一方面，部分政团人士亦多次扬言要瘫痪特区政府，还有部分人士乞求外国干预香港事务，甚至对香港实施制裁。这些行为已严重触碰“一国”原则的底线，破坏中央和特区的关系，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及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

林郑月娥认为，全国人大审议作出决定草案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从而更好地保障香港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深信全国人大常委会稍后制定的全国性法律，旨在切实有效防范和遏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并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港独”分子和暴力分子。决定草案和有关全国性法律的制定将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不会影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也不会影响香港司法机关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草案通过后，香港特区政府将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完成有关立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长期繁荣稳定。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要闻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将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5月22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发表谈话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有关决定，十分及时，十分必要，十分重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将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该发言人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依法防范、制止、惩治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的宪制责任。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时，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中央政府通过香港基本法第23条，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体现了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的信任和在香港原有法律制度的尊重。然而，香港回归近23年来，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被严重污名化、妖魔化，加上香港原有相关法律长期“休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权力配置方面存在诸多缺失，导致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实际处于世所罕见的“不设防”状态。

该发言人指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

外交部驻港公署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22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不仅是在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必要之举，而且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发言人说，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前提，是一个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安全立法是一国行使和维护主权的体现，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世界上无论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无论是普通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都制定有国家安全法，或在某法律中明文约定条文防止和惩治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发言人指出，香港基本法已经颁布30年，香港已经回归23年，但内外反中乱港势力无视香港已经回归中国的现实，企图将香港当作独立、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当作对内地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的桥头堡，故意歪曲“一国两制”，歪曲基本法

护国家安全方面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2019年“修例风波”发生以来，“港独”组织和激进分离势力在外国和“台独”势力支持下，公然叫嚣“香港独立”等口号，煽动无底线的“揽炒”，实施触目惊心甚至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暴力犯罪，乞求并勾连外国和“台独”势力赤裸裸地干预香港事务。这些违法行为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事实表明，国家安全漏洞大开，全社会都会付出惨痛代价。

该发言人指出，香港自回归之日起就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政府对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负有最大责任，对“一国两制”的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和香港基本法的正确实施负有最大责任。国家安全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第23条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部分立法权，并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也并不因此丧失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有的责任和权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面临严峻局势且无法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立法的情况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作出有关决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是必然选择，理所当然，天经地义。

该发言人指出，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一国”是“两制”的前提，“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一国”最重要的要求，就是维护

国家的主体、统一和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得不到保障，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也无从谈起。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依法治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

全会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有效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当务之急，是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是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该发言人强调，此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关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有关法律，针对的只是那些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不仅不会影响到香港居民依法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而且包括游行集会的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等，而且会使香港广大居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在安全环境下得到更好行使。“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外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利益将继续依法得到保护。在国家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的情况下，香港必将发展得越来越好。

该发言人表示，香港是中国的香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意志坚如磐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如磐石。历史终将证明，伴随着“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国两制”这艘航船必将沿着正确的航向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成国安立法的情况下，采取果断措施，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形势所迫，也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绝不会受到影响；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时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会损害任何合法权益。中央政府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坚持依法治港，将继续依法保护各国在港合法利益，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港合法利益，支持各国在经贸、文化、旅游等领域同香港保持和发展关系，支持香港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

发言人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符合包括国际社会在内的各方共同利益。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恪守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全面准确理解并以实际行动支持“一国两制”，客观公正看待中国全国人大决定，尊重和支持中方依法在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努力，不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

总量为123342.27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342.27亿元，增长39.8%。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446.05亿元，下降3.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80.0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7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29126.09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123.59亿元，增长3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2.5亿元。

（六）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91.65亿元，增长3.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4.06亿元，收入总量为1835.71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58.21亿元，增长13.5%。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1946.61亿元，下降16.3%。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0.6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02.67亿元，收入总量为2209.89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17.32亿元，增长9%。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38.26亿元，下降8.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46.73亿元，收入总量为3984.9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14.92亿元，增长14.3%。

（七）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7287.38亿元，下降4.4%，其中，保险费收入52417.8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1628.96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2284.11亿元，增长9.7%。本年收支缺口4996.7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030.24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改革与预算管理工

（一）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四）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六）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上接第六版）

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继续支持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促进能源结构调整。

7.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恢复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中国服务高端品牌。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加大对新冠肺炎疫苗和药物科研攻关的支持力度。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8.支持保基层运转。中央财政统筹新增赤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压减本级支出腾出的财力等渠道，切实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

9.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对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小规模种养户的服务。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继续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0.支持国防、外交工作。完善优抚安置政策，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好退役军人待遇。支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变革。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三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方式，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第七条，明确本决定的施行时间，即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王晨最后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作出的上述制度安排，包括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仍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都不得同本决定相抵触。

本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及早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积极推动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